

輔英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實施要點

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新訂

99年7月22日校長核定

102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1月23日校長核定

106年5月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25日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要點」，為落實專業、關懷、宏觀、氣質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學生具關懷、志願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設置「服務學習中心」作為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業務承辦單位，各系協助配合推動。
- 三、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課程內容包含:服務理念和專業知能之講授、進行至少八小時之社區(或非營利機構)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學習心得報告分享。
- 四、各學院依所屬系所數等量規劃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，並進行課程初審，再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進行複審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實施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而校外服務時，除需辦理學生保險，應依據本校校外教學活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之學習與評量方式，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況酌處。
- 七、參與開設「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」之教師，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資料至服務學習中心，並得由「服務學習中心」依執行成效認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級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